

# 小伙冲进西塘河勇救跳河女子

## 热心群众用长柄雨伞帮助两人最终脱险

□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阮维芳

昨天上午9点,市民周女士给本报87777777新闻热线打来电话,说就在几分钟前,海曙大卿桥公交车站附近,有一名女子自己跳入河中,一年轻小伙二话不说就下水救人。救人过程还十分惊险,小伙子在河里拉到女子时,因为一口气没上来,差点都沉到水下,幸有好心人伸出雨伞柄给小伙子借力,才最终让两人脱险。

### 女子下公交车后突然跳入西塘河

接到周女士电话后,记者立即赶往大卿桥公交车站,不过此时,救人的小伙和现场目击者都已离开了。记者随后找到两位目击者,假山新村居民陈师傅和郎官小区居民施阿姨,通过对他们的采访,再结合周女士的讲述,记者勾勒出了整件事情的大概经过。

事情发生在昨天上午8点50分左右,一辆公交车停在中山西路南侧的大卿桥车站,车上走下来一对母女,女儿大概三十岁,神色有些恍惚。“母女俩下车后不停地争吵,突然就看到女儿直接朝着河边跑去。”当时,郎官小区居民施阿姨正巧路过车站。

大卿桥车站南侧是西塘河,河岸边装的是普通的铁链护栏。大家看见女子跨过铁链,“噗通”一声直接跳入了河中。看到这一幕,女子的母亲和车站上等车的市民都惊呆了,纷纷喊起“救命”。

就在这时,一名穿着深色休闲服的年轻小伙跟着跳入河中,朝着落水女子游去。“我当时是站在大卿桥上的,女子跳下河以后,就看到那个小伙子把自己的包往旁边一甩,追着跳到水里,前后间隔不过几秒钟。”周女士告诉记者,小伙子拉住女子后,对方还挣扎了几下,可能是因为拽得没有力气了,两人渐渐往下沉,眼看快要没顶了。

### 下水救人的小伙没留姓名就离开了

就在这危急时刻,假山新村的居民陈师傅跑到岸边,他拿出随身携带的一把长柄雨伞,伞头自己拿着,伞柄往河中递过去,大喊:“快抓住这把伞!”幸运的是,小伙子离岸边并不远,一伸手就抓住了伞柄,陈师傅立即用力把伞头往回拉。

河里有两个人,阻力太大,陈师傅一个人怎么也拉不动。“因为是下雨天,岸边路有些滑,我看那个好心师傅也差点被带到河里去。不过这时候,在车站里等车的人也都跑到了岸边,大家抓着伞头,帮着一起拉。”周女士说。

在众人的合力帮助下,救人的小伙子和跳河女子都被顺利拉上岸。“那个女子的母亲上前抱住自己的女儿,对小伙子说了谢谢,后来就搀扶着女儿沿着中山西路往东走了,那个小伙子,浑身湿透,手机也在下水救人的时候弄坏了。围观的市民竖起大拇指称赞这个热心的小伙子,可他怎么都不愿意留下姓名,就这样默默离开了。”施阿姨说。

昨天,陈师傅对记者说,他只是看到了就顺便拉一把,根本没做什么事情,“那个二话不说就下水救人的小伙子,更值得大家尊敬,一定要好好表扬下,实在是很了不起。”

## 两种标志 为何不在一处领

### 市民:鄞州私家车6年免检 领证方式太麻烦

本报讯(记者 徐叶) 昨天,市民张女士致电本报87777777新闻热线称,现在私家车可享受6年免检政策,但她去办理两年一次的免检手续时,得知在鄞州车管所只能领车辆检验标志,本应一起核发的环保标志却要跑去鄞州行政服务中心领。

张女士说,领车辆检验标志和环保标志本来就是一件事情,却要分两次办,每次都排队取号,觉得特别浪费时间,很不合理。

据了解,私家车6年免检政策是从去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,当时我市共推出65个点,方便市民申领车辆检验标志。这其中,市三区(海曙、江东、江北)设置了10个核发点,而鄞州就在鄞州车管所。

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解释说,目前市三区各个核发点均可同步申领环保标志,但鄞州区的核发窗口设施由鄞州环保局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(机排办)负责。

鄞州环保局机排办张主任解释说,免检政策实施后,也与鄞州车管所做过沟通,但是当时车管所内办证窗口位置排不下,如果环保局工作人员需要在现场办公,就得将办公桌放在大厅里,对整个服务环境和形象都有影响。

同时,车管所使用的是全国联网的安检系统,而环保标志申领使用的是宁波市环保局的系统,如果要设立核发窗口,必须有专门的电脑网络及专用打印机。

“看似简单设个窗口,背后需要协调的工作比较多,因为涉及到两个单位。”张主任说,类似的市民建议自己也接到过,不过受客观办公条件的限制,双方还在做进一步沟通,希望能早日推出便民措施。

昨日,记者比对了车辆检验标志核发点与环保标志核发点,发现除了市三区外,镇海、象山车管所也可同步核发两种标志。其他县(市)区,目前还是得分两个点领取。不过,由于领取两种标志都不限登记注册地,市民可尽量选择“二合一”点办理。

## 危化品槽罐车撞倒大树



昨天中午11时16分,北仑小港江南公路银星加油站附近,一辆载满28吨对二甲苯的槽罐车为避让一辆小车,斜插进绿化带,把路边大树都撞倒了,驾驶室扭曲,车顶受损严重。所幸,司机只受了点擦伤,而且车上装载的危化品没发生泄漏。目前具体事故原因还在调查之中。

通讯员 杨洪 摄

## 夫妻俩马路上斗气吵架 妻子脑袋一热主动撞上货车

本报讯(记者 徐叶 通讯员 杨忠信) 夫妻之间在马路上发生争执,妻子脑袋一热,竟主动撞上了一辆刚停下的货车。前天下午1点左右,栎社交警中队接到一名货车司机报警,说他开车到启运路与通达路交叉口时,一个女子故意往他车上撞,疑似“碰瓷”。

民警到现场后,发现一个年轻女子倒在货车右前方,人已处于昏迷状态。货车司机说,当时他已踩刹车停下,那个女子是在车刚停下尚未停稳的时候撞上来的,动作很明显。民警调看监控视频后,证实司机的说法基本无误。

经过民警反复翻看视频,发现事故发生之前,有一名男子在路面奔跑,而这名撞车的女子在后面追。被拉开一段距离后,女子才撞向货车。

受伤女子姓邓,医生诊断其为轻微脑震荡,需要住院观察几日方可出院。接受民警询问时,邓某先说货车撞了自己,当民警表示看过监控视频时,她才承认是自己撞上去的,而做出荒唐行为的原因是,她和丈夫在斗气。

原来,监控上显示在前方奔跑的男子是她丈夫,因矛盾二人发生了争执。邓某叫丈夫回家,丈夫坚决不肯。实在无计可施,邓某便威胁丈夫,“如果你现在不回家,我就撞车死给你看。”丈夫回击,“随你撞不撞!”在丈夫的刺激下,邓某脑袋一热,奔向了车流。然而因为其他车辆开得很快,邓某有点怕,就选择了刚停下来的这辆厢式货车撞了上去。事后,民警对邓某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,并通知他丈夫到医院照顾妻子,医药费也由他们自行承担。

## 第181期最佳报料揭晓

由本报推出的“最佳报料”评选活动第181期揭晓——网友“BG5CDU”提供的报料“鄞州横街镇西王工业区内的一幢两层厂房楼板断裂坍塌,有3人被埋废墟之下”,见报于3月24日A03版。

请以上报料人于见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到报业集团大楼610室,领取100元稿费;请以下报料人到报业集团大楼610室领取50元稿费,逾期不候。

《急呀!快件到了一个多星期还不见派送》报料网友“南子有木”、《永达路五岔路口频发事故》报料网友“可爱亮亮的可爱麻麻”、《吊挖泥船的吊机倒了》报料网友“启明的梦想”、《接连跑银行,家长有点烦》报料人张女士、《市内急借用单位厕所被婉拒》报料网友“林海斯木”、《会展中心严禁外带快餐入馆》报料网友“浙江tiger”、《你的社保与公积金账户改过密码吗?》报料人钱小姐、《印象城周边交通时常“肠梗阻”》报料人张女士、《余姚梁弄一越野车撞上店铺》报料网友“959缺个大爱人”、《尹江路上—窨井常冒污水》报料网友“毛线团团团团转”、《公园喷药除草影响健康》报料人杨女士、《当初被占的南郊公园如今被遗忘》报料人应先生。 张寅 任可